

方山县司法局文件

方司发〔2024〕8号

关于开展行政执法能力素质提升年活动的 通 知

各镇，县直各执法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要求，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能力、法治能力和业务能力，按照《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安排和《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能力素质提升年活动的通知》精神，决定在全县开展行政执法能力素质提升年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

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推进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加快建设“四宜”方山提供法治保障。

二、参加范围

全县行政执法机关及全体行政执法人员。

三、活动内容

坚持“党建+业务”、“理论+实操”原则，通过集中培训与线上学习、政治理论与执法业务、专家讲授与骨干交流“三个结合”，有序开展教育培训，扎实推进实战练兵和技能比武，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理论素养和执法水平。

(一) 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要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等规定，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通过在行政执法人员中开展政治理论教育、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知识技能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等，打造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二) 纪律作风挺在前面。要把行政执法人员纪律作风建设

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强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培训，通过学习先进人物事迹、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引导行政执法人员正确认识形势，服从党的领导，存戒惧、知敬畏，坚守“底线”、不越“红线”，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激发爱岗敬业、依法办事的热情。

(三)专业培训落在实处。要梳理本单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调整完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执法流程指引，编印学习手册开展常态化学习。要注重执法人员沟通交流，通过执法座谈会、研讨会等方式，分享执法心得，交流执法经验。要灵活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现场示范式等方法，围绕专业法律知识和执法检查、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等执法技能举办执法人员集中培训，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的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县级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要落实“谁下放、谁指导”的要求，制定培训计划，6月底前下沉乡镇开展业务培训，年内指导不少于 2 次。各镇要根据综合行政执法队年度培训计划，完成既定培训任务，提升职业素养。

(四)实战训练抓在平时。在开展培训基础上，要重视把理论学习转化为实践动力，通过组织执法观摩、实战演练、案卷评查等，推动行政执法人员科学操作行政执法相关信息系统和装备设施，熟练掌握办案程序、证据收集、现场处置、文书送达、案

卷管理等规定，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活动步骤

(一) 集中培训阶段（2024年5月底前）。县司法局负责组织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学习培训。各行政执法单位要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例会、举办培训班、线上学习等各种形式实现执法培训全覆盖，采取专家学者讲授、执法骨干交流、观看影视资料等多种手段，增强学习主动性。要以问题为导向召开业务研讨，研究解决执法过程中问题难题，提升执法人员查找、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于5月底前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专业法律知识测试，检验学习成效。

(二) 实战练兵阶段（2024年6月底前）。县直行政执法机关自行组织开展本系统2023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县司法局负责组织乡镇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县司法局结合执法监督实际，对重点执法领域案卷评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牵头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观摩、旁听庭审、执法信息系统及装备操作等训练，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

(三) 技能比武阶段（2024年7月底前）。各行政执法单位，可结合实际，组织执法比武活动，检验和巩固学习培训成效。比武活动可选择以下形式：1. 开展执法典型案例征集，通过选取本部门办理的具有典型代表性的执法案例，围绕案情介绍、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办理、教育意义等进行剖析，促进互学互

鉴。2. 举办执法主题演讲、朗诵，结合庆祝七一系列活动，组织执法人员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增强队伍凝聚力，激发干事创业精神。3. 组织优秀处罚案卷评选，把有影响力、有示范性的优秀处罚案件评选出来，为一线执法人员提供指引。4. 开展行政执法知识竞赛，检验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知识储备，以赛促学、学以致用。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行政执法能力素质提升年活动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是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活动取得成效。

(二) 强化舆论宣传。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宣传，通过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及时宣传报道活动开展情况，开展活动后及时向司法局提供工作简报。

(三) 注重培育典型。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培育典型，总结经验，巩固成效。健全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形成长效机制，切实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和效能。

此项工作列入年度法治考核，请各行政执法机关，确保成效，活动开展情况务于7月底前报送县司法局。

联系人：王婷婷 17635499057

电子邮箱：11sfssxfj@163.com



方山县司法局

2024 年 3 月 15 日印发